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檢紀為115上聲議2709字第1159021369號

主旨：本署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709號被告紀永駿侵占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紀永駿之處分書正本1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/第2款及第6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為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下：處分駁回。

書記官



115上聲議2709